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958號

原告 林徽茵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複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  
被告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楊志雄  
訴訟代理人 張世岳  
被告 陳贊宇  
參加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黃順利  
林祐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8,52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及參加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8,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陳贊宇下稱甲，被告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乙，訴外人奈爾服飾店下稱丙，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

01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丁車，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戊車。

03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下稱強制險給付。

04 四原告主張被告甲駕駛被告乙所有戊車，與原告發生車禍，請求  
05 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參加人陳稱其為戊車之汽  
06 車保險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被告起  
07 見，於訴訟繫屬中，聲請參加訴訟，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為  
08 證，且未據兩造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應准  
09 為參加。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減縮後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0,  
12 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陳述：

14 (一)被告甲為被告乙之受僱人，於民國112年3月4日駕駛戊車執  
15 行職務，沿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嘉106線公路由東往西方向  
16 外側快車道行駛，途經該路3.4公里路段時，適原告騎乘原  
17 告所有丁車，同向行駛在前方外側快車道偏右側，被告甲竟  
18 疏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貿然自原告左側超車，因而與原告  
19 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鎖骨骨折、左肩胛骨骨  
20 折、左側第一、第三至第七肋骨骨折、胸椎第四至七節棘突  
21 骨折、左側臉頰擦挫傷之傷害，丁車及原告穿著之衣褲毀  
22 損，被告甲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

23 (二)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已受領強制險給付72,885元，被告並已  
24 賠償原告19,000元。被告甲為被告乙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25 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產，應與被告乙連帶負  
2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之損害分述如下：

27 1. 醫療費78,060元：原告在慈濟醫院就醫，並購買醫療用  
28 品，共支出醫療費78,060元。

29 2. 就醫交通費4,900元：原告於112年3月13日自慈濟醫院出  
30 院返家，再於112年3月16日、112年3月20日、112年3月21  
31 日、112年5月4日自住所搭乘計程車往返慈濟醫院回診，

01 共支出交通費4,900元。

02 3. 親屬看護費456,000元：原告自112年3月4日起至112年3月  
03 13日止，在慈濟醫院住院治療，並於112年3月7日施行左  
04 鎖骨骨折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12年3月13出院後，  
05 醫囑「術後宜專人照顧6個月，休養6個月，宜續門診追蹤  
06 治療，建議術後1年內可拔除鋼板」，前開住院10日及醫  
07 囑術後6個月期間，生活無法自理，由親屬全日看護，均  
08 為基於親情關係所付出之勞力，應以每日2,400元計算，  
09 評價為看護費456,000元。

10 4. 不能工作短少薪資收入209,000元：原告於車禍發生時受  
11 雇於丙擔任店員販賣衣物，每月薪資33,000元。前開住院  
12 10日及醫囑術後專人照顧與休養合計6個月期間不能工  
13 作，短少收入209,000元。

14 5. 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400,000元：原告國小畢業，職業  
15 及經濟概況如上所述，且須扶養子女，遭此車禍精神痛苦  
16 不堪，受有非財產上損害400,000元。

17 6. 衣褲32,990元：原告所有全新皮衣、長褲先後於112年1月  
18 5日、112年2月22日分別以24,990元、8,000元購入，均因  
19 車禍毀損，難以再穿，又車禍發生時約僅購入2個月，無  
20 所謂折舊，損害合計32,990元。

21 7. 丁車修復費用3,450元：丁車送往機車行修復，支出修復  
22 費用8,350元，包含工資1,000元、材料7,350元，材料部  
23 分折舊後與免折舊工資合計3,450元。

24 (三)原告於車禍時已55歲，多處嚴重骨折、挫傷，恢復較為緩  
25 慢，日後仍需接受手術取出金屬支架，不可能於1個月內全  
26 部痊癒，係因經濟窘迫，於112年4月11日忍痛在道路上騎乘  
27 機車短距行駛，慈濟醫院於訴訟中並表示原告「尚以疼痛方  
28 式生活」，是原告確有上開看護費及不能工作短少薪資收入  
29 之損害。被告於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前，已取得原  
30 告騎乘機車之影片，並於該期日自認原告受有看護費456,00  
31 0元損害及減縮前短少收入407,000元損害之事實，可見被告

01 明知原告已能騎車，仍為自認。嗣被告雖撤銷自認，惟未證  
02 明自認與事實不符，且原告不同意，不生效力。

03 (四)原告受雇於丙以前，係在小吃部上班，未向稅捐機關申報薪  
04 資所得。原告受雇於丙以後，約僅2個月即發生本件車禍，  
05 亦未向稅捐機關申報薪資所得。原告為獲得較高額之勞工保  
06 險給付，係以雲林縣漁會為投保單位，投保薪資金額45,800  
07 元之勞工保險，受雇於丙以後，未再變更投保單位及投保薪  
08 資金額。

09 (五)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10 二、被告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12 (一)原告住院期間，每日看護費單價應以2,000元計算，每日短  
13 少薪資收入單價應以1,100元計算。

14 (二)否認原告出院後，有看護費及短少收入之損害：

15 1. 原告出院後，已能於112年4月11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平穩  
16 上路，適為被告乙之員工侯博仁在道路上發現，乃錄製影  
17 片保全證據，可見原告無「術後宜專人照顧6個月，休養6  
18 個月」或「尚以疼痛方式生活」之情形，則其自出院後，  
19 難認生活無法自理而需接受看護，亦非不能工作。原告明  
20 知上情，仍請求賠償出院後看護費及短少薪資收入，為權  
21 利濫用。

22 2. 被告於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前，固已取得影片，  
23 並於該期日自認原告受有看護費456,000元損害及減縮前  
24 短少收入407,000元損害。惟兩造於訴訟之初仍有調解可  
25 能，被告礙於上情，暫未提出影片反駁，又被告於該期日  
26 不確定上路之駕駛人是否確為原告，乃聲請調查車籍資料  
27 以供核對，嗣因確認無誤，發現自認與事實不符，爰撤銷  
28 自認。

29 3. 縱認原告出院後仍需接受看護，依其傷勢，以半日看護已  
30 足。

31 4. 丙薪資袋所載薪資金額真偽不明，該店亦未以原告為被保

01 險人投保勞工保險，否認原告為丙之受僱人。原告雖以雲  
02 林縣漁會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惟該漁會並非原告之  
03 雇主，投保薪資金額45,800元未必即與原告實際薪資所得  
04 相符，原告又未向稅捐機關申報薪資所得，否認原告每月  
05 薪資33,000元，其每月薪資至多僅能按法定基本工資26,4  
06 00元計算。

07 (三)被告甲高工畢業，任職司機，每月收入約38,000元，原告主  
08 張之非財產上損害過高。

09 (四)原告所有衣褲應予折舊，不得依新品售價計算損害。

10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1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  
12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3 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乙之受僱  
14 人，駕駛戊車執行職務，與原告發生車禍，致原告受傷，原告  
15 所有丁車及穿著之衣褲毀損，被告甲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  
16 因素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  
17 衣褲毀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刑事庭112年度嘉交簡字第6  
18 47號案件卷宗、丁車之機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提示辯論，且為  
19 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  
20 賠償責任，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應屬有據。

22 四民法第148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  
23 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  
24 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  
25 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  
27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8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29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規定「當事人主張  
30 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31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

01 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自認之撤銷，除  
02 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  
03 得為之」。經查：

04 (一)醫療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在慈濟醫院就醫，並購買醫療用  
05 品，共支出醫療費78,06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收  
06 據、統一發票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07 (二)就醫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往返慈濟醫院就醫，共支出交  
08 通費4,9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計程  
09 車運價證明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10 (三)看護費部分：

11 1. 原告主張其自112年3月4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止，在慈濟  
12 醫院住院治療，並於112年3月7日施行左鎖骨骨折開放性  
13 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12年3月13日出院後，醫囑「術後宜專  
14 人照顧6個月，休養6個月，宜續門診追蹤治療，建議術後  
15 1年內可拔除鋼板」，又前開住院10日期間，生活無法自  
16 理，由親屬全日看護，為基於親情關係所付出之勞力，應  
17 評價為看護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  
18 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19 2. 原告主張住院10日期間由親屬所付出之勞力，應以每日2,  
20 400元計算之事實，為被告否認。按本件車禍發生當時，  
21 武漢肺炎疫情尚在流行，出入醫院不便，看護人力短缺且  
22 費用高昂，此為公知之事實，患者如由親屬看護，衡情均  
23 能盡心盡力，無微不至，本院認為看護費每日評價為2,40  
24 0元尚屬適當，被告辯稱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尚非可  
25 採。是原告主張住院期間受有看護費損害24,000元（計算  
26 式： $2,400 \times 10 = 24,000$ ），堪信為真。

27 3. 原告主張其於術後6個月期間，生活無法自理之事實，為  
28 被告否認。依參加人於112年12月22日提出到院之參加狀  
29 及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被告與參加人就原告主張  
30 之看護費損害一節，未曾自認，並於言詞辯論時陳述「被  
31 告公車處的員工事後有在路上遇見原告騎機車，有錄影，

01 此部分與看護費之答辯有關，庭後兩週內再提出書狀」，  
02 其後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及書狀均一再否認原告受有該項  
03 損害，自難認被告已經自認，原告謂被告已經自認，尚有  
04 誤會。其次，被告辯稱原告於112年3月13出院後，已能於  
05 112年4月11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平穩上路一節，業據其提  
06 出影片及截圖為證，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影片及調取車籍資  
07 料提示辯論，且為原告不爭執，本院並向慈濟醫院查詢  
08 「1. 林徽茵術後1個月又4日即能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是否  
09 還有術後宜專人照顧6個月，休養6個月之需？2. 醫囑術後  
10 宜專人照顧6個月，休養6個月，其期間是否合計12個月？  
11 3. 專人照顧6個月期間，是否需由看護全日照顧，或半日  
12 照顧即可？4. 休養6個月期間，是否不能從事服飾店店員  
13 之販賣服飾工作？」，經該院於113年3月8日發函檢送醫  
14 師製作之病情說明書回覆，「此人的受傷有1. 左鎖骨骨  
15 折，2. 右肩胛骨骨折，3. 左側1、3、4、5、6、7肋骨骨  
16 折，4. 胸椎第4、7棘突骨折，5. 左臉頰擦挫傷。一般如果  
17 只有一處骨折，大多醫生均開宜休養3個月，宜專人照顧  
18 一個月。如果是多處骨折，會視病人嚴重程度，拉長至半  
19 年休養+半年專人照顧。若是出現併發症，拉長至一年的  
20 情況也有。今天此患者有多處骨折，至多休養及專人照顧  
21 半年，但沒有出現併發症，所以半年為上限。問題1. 病人  
22 術後一個月能騎重機，代表手術成功沒併發症，但不能忽  
23 視她尚以疼痛的方式生活的可能性。2. 否，是6個月內，  
24 專人照顧+休養。3. 專人照顧一般是指全日，除非患者要  
25 求半日即可。4. 休養是醫師建議，但患者是否想聽從建  
26 議，要看她本人狀況」，亦為兩造不爭執。依上開說明書  
27 意旨，前揭醫囑為醫師於術後初期之預測，原告術後恢復  
28 程度，及生活不能自理之情形何時終了，應按實際情況判  
29 斷，而原告既能於112年4月11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平穩上  
30 路，衡諸常情舉重明輕，顯無食衣住行需仰賴他人照顧之  
31 狀況，則當日以後，自無接受看護必要，原告此部分主

01 張，尚非可採。至112年3月14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止之28  
02 日期間，被告未反證證明原告生活並非不能自理，依前揭  
03 醫囑，當有接受看護必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損  
04 害，合於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且為權利之正當行使，  
05 難認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的，或不依誠  
06 實及信用方法為之，無違民法第148條規定，被告否認原  
07 告此部分損害，並辯稱原告為權利濫用，自非可採。是原  
08 告主張出院後28日期間受有看護費損害67,200元（計算  
09 式： $2,400 \times 28 = 67,200$ ），堪信為真；逾此部分，尚非可  
10 採。

11 (四)不能工作短少薪資收入部分：

12 1. 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於車禍發生時受雇於丙擔任店員販  
13 賣衣物，每月薪資33,000元，車禍發生後住院10日及醫囑  
14 術後專人照顧6個月、休養6個月期間合計1年10日不能工  
15 作，短少收入407,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慈濟醫院診  
16 斷證明書、薪資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  
17 並經本院調取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辯論，且為被告於11  
18 3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自認。依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筆  
19 錄，被告就其自認，未以原告術後能騎車上路抗辯，或為  
20 其他附加或限制，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發生  
21 自認之效力。惟慈濟醫院檢送醫師製作之病情說明書回覆  
22 本院後，原告將其主張更正為車禍發生後住院10日及醫囑  
23 術後專人照顧與休養6個月期間合計6月10日不能工作，短  
24 少收入209,000元，自應僅就該減縮後主張發生被告自認  
25 之效力。

26 2. 被告於自認後，否認原告受雇於丙擔任店員，每月薪資3  
27 3,000元，並辯稱原告術後能騎車上路，並無不能工作短  
28 少收入情形，而撤銷自認。原告既不同意撤銷自認，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自應審究被告是否能證明與  
30 事實不符：

31 (1)關於原告於車禍發生時受雇於丙擔任店員，每月薪資3

01 3,000元一節，業據原告舉證，且其主張之每月薪資所得  
02 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以投保薪資主張為實際薪  
03 資，難認原告之舉證有何不符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顯  
04 不可信情形。其次，原告未於110、111年度申報個人綜  
05 合所得稅，丙亦未將原告薪資所得列入成本費用，業經  
0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113年4月29日發函回覆本院，及由  
0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於113年4月30日發函回覆  
08 本院，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於110、111年度之稅務資訊  
09 連結作業資料，亦未見原告有丙之薪資所得，此為兩造  
10 不爭執，是原告是否受雇於丙擔任店員，每月薪資33,0  
11 00元，依上開證據，事實陷入不明。惟「事實陷入不  
12 明」非得逕謂「與事實不符」，被告未舉證證明「與事  
13 實不符」，尚難因「事實陷入不明」，准其撤銷自認。

14 (2)關於原告自112年3月4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止之住院與  
15 術後合計38日期間不能工作，短少收入一節，業據原告  
16 舉證，且原告未於該期間騎車上路，難認原告之舉證有  
17 何不符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之顯不可信情形。被告未  
18 舉證證明原告於該期間已恢復工作能力，亦不准其撤銷  
19 自認。是原告主張其於該38日期間短少收入41,800元  
20 (計算式： $33,000 \div 30 * 39 = 41,800$ )，堪信為真。

21 (3)關於原告自112年4月11日起不能工作，短少收入一節，  
22 被告已舉證證明原告能騎車上路，又原告工作內容為販  
23 賣衣物，衡諸常情舉重明輕，自無不能工作之狀況，則  
24 當日以後，並無短少收入之情形，被告已舉證證明原告  
25 之主張與事實不符，應准其撤銷自認。是原告主張其自  
26 112年4月11日起不能工作，短少收入，尚非可採。

27 (五)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部分：原告之學歷與被告甲之學歷、  
28 職業、經濟狀況，如各自所述，互不爭執，又原告之職業、  
29 經濟狀況，已如前述。爰審酌被告甲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  
30 之身體、健康，原告經歷多次門診追蹤治療，精神痛苦，惟  
31 傷勢尚非重大不治或難治，並衡量兩造上述學歷、職業與經

01 濟狀況，認原告主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以120,000元  
02 為適當；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03 五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0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  
05 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06 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07 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  
08 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第12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  
0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民事  
10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  
11 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  
12 心證定其數額」。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15 (一)衣褲損害部分：原告主張其所有全新皮衣、長褲先後於112  
16 年1月5日、112年2月22日分別以24,990元、8,000元購入，  
17 均因車禍毀損，難以再穿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  
18 收據、照片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原告所有衣  
19 褲於112年3月4日車禍毀損時，並非新品，依民法第196條規  
20 定及前開說明，應予折舊。惟衣褲並非固定資產，無法依所  
21 得稅法第51條以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認定其耐用年數並折  
22 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衣褲於毀損時  
23 購入約2個月，開始穿著後價值驟降，且非較易變現之世界  
24 知名品牌等一切情況，認定皮衣殘值為8,330元，長褲殘值  
25 為2,667元，合計10,997元。原告主張受有衣褲損害10,997  
26 元，堪信為真；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27 (二)丁車修復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所有丁車送往機車行修復，  
28 支出修復費用8,350元，包含工資1,000元、材料7,350元，  
29 材料部分折舊後與免折舊工資合計3,450元之事實，業據其  
30 提出估價單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31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

01 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  
02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已受領強  
03 制險給付72,885元，被告並已賠償原告19,000元，為兩造不爭  
04 執。是原告所受損害，經扣除強制險給付及被告已為賠償金額  
05 後，得請求被告賠償258,522元（計算式：78,060+4,900+24,0  
06 00+67,200+41,800+120,000+10,997+3,450-72,885-19,000=2  
07 58,522）。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8 付258,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6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0 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  
13 而免為假執行。

14 八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5 無影響，不另論述。

1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  
17 6條第1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廖政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3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林金福